

明陽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班際直笛音樂比賽實施計畫

111年11月11日

- 一、比賽目的：透過直笛的吹奏，展現學生平日音樂課的學習成果，並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、提升音樂藝術涵養，特舉辦此直笛音樂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1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止（報名表如附件一）。
- 四、抽籤日期：111年12月2日（星期五）由各班級派代表抽籤決定後公布，未派員抽籤之班級則由學務處逕行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11年12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10分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大禮堂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各班（新生班、靜思班、樂學班除外）；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限報名1隊，參加人數為班上現有學生總人數（除有特殊狀況經音樂老師同意得免參加者除外）。
- 八、比賽樂器：不限中、高音直笛，但均須以團體方式報名參加。
- 九、評分標準：演奏技巧40%（曲目難易度、樂曲情感表現）、演奏音色30%（和聲和諧度、分部大小聲控制）、台風儀態10%、整體表現（吹奏整齊度、指揮伴奏同學間配合度、服裝造型、出場創意等）20%。
- 十、評審：擬請秘書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音樂老師協助評分。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 - （一）全校擇優取前三名及佳作一名，前三名及佳作班級各獲頒班級獎狀1張；另前三名班級可各提報3位表現優良學生頒發個人獎狀各1張（伴奏最多僅限1位）。
 - （二）發給飲食類獎品，於下列金額購買之：
 1. 第一名：2,000元。
 2. 第二名：1,200元。
 3. 第三名：1,000元。
 4. 佳作：800元。

十二、補充說明：

(一)敬請各班導師協助督促學生於課餘時間進行練習，以期在比賽當天能有水準以上的演出。

(二)比賽時各班可自行決定是否加入伴奏（伴奏樂器可為鋼琴、吉他、木琴或各種節奏樂器等）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陳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